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83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

謝宇森

被告 甘宇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陸拾萬伍仟參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貳拾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陸拾萬伍仟參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

□本件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借款，查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，倘因契約爭議涉訟由本院管轄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。

□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5日以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49.216.81.196）向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簽訂

01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25日起至118
02 年5月25日止，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9.99%計算（本件
03 違約時為 $1.61\%+9.99\%=11.6\%$ ），按月攤還本息，詎被告僅
04 還款至112年10月27日止，尚欠60萬5308元及自112年10月28日
0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6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
06 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兩造間金錢借貸關係
07 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借款本息等語，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
08 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9 ☐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10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1 ☐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
12 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
13 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
14 -33頁），堪信為真，從而原告依金錢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
15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☐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
17 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免為假
18 執行。

19 ☐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2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26 書記官 林鈞婷